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河北省

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

河北省稅務整理處印發



MG
D929.6
655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稅捐以省政府財政廳委派官吏征收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招商

承包

第二條 承包稅捐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資本充足信用素著之商號

二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出具承包請願書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

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核定

第四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為限應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

止不得中途退包

第五條 承包稅捐征收區域即以原定區域為限

第六條 承包稅捐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時以投標決之

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承包稅捐經核准者須按全年包額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至承包期滿

時照數發還

前項保證金以現款為原則如不能全交現款者得酌令抵交有價證券

或不動産之契據但不得過保證金額十分之三

第八條

承包稅捐者征收稅捐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征收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承包稅捐者每月所收稅捐須按分月解款表於次月五日前照數解交

財政廳核收如有短少延誤責成鋪保賠墊分月解款表另定之

第十條

承包稅捐者查獲漏稅貨物一面呈報財政廳一面送請該管縣政府或

公安局辦理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一條

承包稅捐者如有違章浮收或對於漏稅商民擅行罰辦時除將浮收

或私罰款項勒令退還外並依其額數一倍至十倍處罰之

第十二條

承包稅捐者如擅自停收時其征收事務暫由該管縣長派人接辦並

呈報財政廳招商另包在新承包稅捐者接辦前所有短收款項由原鋪

保如數賠繳

第十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自行征收不准轉包他人

違背前項規定時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最底額應由財政廳或招包委員于十日前公布之

第三條

投標人應于投標前向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指定處所掛號並交押標金

押標金額由財政廳或招包委員酌定之

前項押標金除掛號而不投標者外一律發還

第四條

財政廳或招包委員須備就標圖及投標籤投標人應按後附籤式逐項

填明當場投入標圖

第五條

投標以認包額最高者爲得標其認包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得標人應於五日內填具承包書取具保結連同保證金呈送財政廳或

招包委員核收

第七條

得標人如不能依限取具保結呈繳保證金或故意退包時得按認包額

處以十分一至十分三之罰款

前項罰款得標人如延不繳納除責令鋪保代繳外以認包額次多數者

爲得標如次多數不及最低額時須另行招包

第八條

舉行投標開標如財政廳執行時由省政府派員蒞場監視招包委員執
行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視投標完畢即時開標當場宣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投 標 籤 式

承 包 稅 捐 投 標 籤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認包	數目

311-11

SKBC
MG
0929.6
655